

# 「臺灣好行－體驗本土」教學活動教材設計甄選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 104 年工作計畫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促進本土教育之課程發展，提升教師對於本土教學素材的使用率及本土教育教學成效。
- 二、鼓勵教師配合九年一貫課程，以本土教育為主軸，發展各相關領域或跨領域社群，以建構本市本土教育課程特色。

## 參、活動單位

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、臺北市老松國民小學

## 肆、參加對象

凡本市公私立各國民小學對本土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實習教師及臺北市立大學生教育相關學系學生均可參加。

## 伍、活動內容

為結合各領域活動，引導多元文化的學習與認同，充實本土教育之教材，建立整合性的本土教學資源庫，作品以本市相關本土教學內容為範圍，做為本次甄選之教案主題。

## 陸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作品規格：以本市為範圍之相關本土教學內容做為單元設計主題，其內容

要項依順序排列如下：

- (一) 單元名稱

- (二) 課程說明

1. 設計理念

2. 單元目標

3. 能力指標（依教育部最新公佈九年一貫能力指標為準）

4. 教學對象

5. 教學節數（含總節數與節次分配）

6. 相關領域（單一領域或跨領域）

## 7. 課程架構

## 8. 補充教材

(三) 教學過程：含準備活動、發展活動、綜合活動。

(四) 教學評量：就教學過程與預期學生表現分析說明主要評量項目、方式、策略。

(五) 教學省思

(六) 參考資料：參考書目、網站、多媒體教材……等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104 年 10 月 1 日～10 月 6 日，備妥教材設計作品 3 份、電子檔光碟 1 份、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二），註明「教材設計甄選」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08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101 號，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」，電話 02-2336-1704 轉 20，聯絡人：周妙齡老師。

三、評選日期：預定 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30 日，聘請本土教育專家學者及具本土教學推動經驗之國小教師擔任評審。評審分三階段：形式審查、初審與決審。形式審查不通過者，不予進入初選；初審與決審之評選係參考評審要點進行審查。

四、評選要點：教材撰寫之正確性與完整性（10%）、教學題材內容融入九年一貫課程之程度（20%）、教學創意（20%）、教學題材能啟發學童思想並能擴展其視野（25%）、課程實施可行性（25%）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擇優選取特優 3 名，優等 3 名，佳作 5 名，予以嘉獎、頒發獎狀。惟錄取名額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酌予調整。

(二) 得獎作品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
1. 特優：每件作品禮券 5,000 元，每位作者小功 1 次，每位作者特優獎狀乙幀。

2. 優等：每件作品禮券 3,000 元，每位作者嘉獎 2 次，每位作者優等獎狀乙幀。

3. 佳作：每件作品禮券 1,500 元，每位作者嘉獎 1 次，每位作者佳作獎狀乙幀。

(三) 得獎作品由本中心收錄編輯成冊，推廣至各校，供教學參考。

六、每件作品之作者可為個人或數人共同創作，惟每件作品之作者至多以三人為限。臺北市立大學生教育相關學系學生作品需於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二）附系上教授親筆簽名，投稿作品需為未曾獲得其他相關單位補助，且未曾於任何競賽活動中獲獎或發表之作品。

七、投稿作品以自行設計為主，舉凡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，不得有抄襲情事，若經主辦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作品得獎資格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八、為求評審過程之公正，教材設計內容請勿顯示作者服務校名及姓名。
- 九、投稿作品需簽署著作權同意授權書；主辦單位有權將得獎作品彙集出版，以作為從事教學或學術研究等非營利行為之用。
- 十、稿件版面設定以 A4 規格由左至右橫打，並以中文 MS-Word97 以上版本編寫，不接受手寫稿，內頁文字以 12 點標楷體、標點符號以全形文字、行距採 1.5 倍、邊界（上下 2.54cm，左右 3.17cm）。
- 十一、投稿作品請自留底稿，無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
## **柒、經費**

由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 104 年度活動經費項下支付。

**捌、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一

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 「臺灣好行－體驗本土」教學活動教材設計甄選比賽報名表			
作品名稱		作品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
適用年級		教學節數	節
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
姓 名			
服務學校			
職 稱			
聯絡電話	(0) (行動)	(0) (行動)	(0) (行動)
E-mail address			
備 註	<p>1、將請本表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、甄選作品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，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6 日間，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。</p> <p>2、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地址：108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101 號；電話 2336-1704 轉 20，聯絡人：周妙齡老師。</p> <p>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hcec.tp.edu.tw">http://hcec.tp.edu.tw</a>。</p>		

附件二

##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為擴大教育推廣用途，本人同意送件參加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舉辦之「臺灣好行－體驗本土」教學活動教材設計甄選比賽作品，其著作財產權授權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執行非營利性質使用，並不得對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為印製、推廣教育需要，臺北市鄉土教育心得修改，本人無異議。

授權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\_\_\_\_\_ (簽章)

\_\_\_\_\_ (簽章)

教授親筆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